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1月12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8、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2,08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0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2,043,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62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63%。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永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10、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81,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丁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独立董事崔光磊先生已于2020年12月16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崔光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三分之一,故此崔光磊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崔光磊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021年1月11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永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永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2021年1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62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62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63%。

4、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2,08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0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2,043,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公司股东应当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9、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2,08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0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2,043,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62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0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63%。

4、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2,08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0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2,043,1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3%。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光辉先生。

7、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2,081,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076%;其中